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關於次級定期債務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4日發佈的公告。

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300億元(「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現已發行完畢。

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期限全部為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5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7.50%。

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詒春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袁力、萬峰、林岱仁、劉英齊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時國慶、莊作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